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## 「『府中15』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」場地使用

## 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廣影視相關業務、提供相關單位發表 之平台,發揮本局「『府中15』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」 場地(以下簡稱「府中15」)之服務功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府中15」場地使用時間如下:
- (一) B1 放映廳、6 樓推廣教室分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、十九時
  至二十二時三個時段;
- (二) 2~5 樓展場等場地為九時至十八時。

非經本局同意,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。

- 三、申請使用「府中15」各場地者,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有 關證件、活動計畫書,送本局審查;經本局核准者,除免收使用費及保證 金者外,應於使用前一個月,依相關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四、場地使用完畢,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,如有污毀、損壞,使用 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;如無損害,保證金無息 退還。
- 五、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,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,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, 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,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 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政府舉辦活動或本局臨時需要,必須使用場地時,得通知申請人停止其使 用,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不予核准使用;已核准者,得停止其使用,已繳 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,均不予退還:
 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(三) 有損害建築與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
- 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,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曾經違反場地使用規定,情節重大。
- (六)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活動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- (七)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場地,不得連續超過三個月。但有特殊事由,經本局核准者,不 在此限。
- 八、 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:
- (一)使用本局設備、公物,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,如有毀損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吊具等,或臨時安裝強光照 明或其他電器設備,應先經本局同意,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,必須事前辦理相關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。
- (四)海報、票券、工作識別證印製前,應將樣本送經本局同意始可印製使用。
- (五)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,應在本局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- (六) 場地出售任何物品,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- 九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,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;

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局補充公告之。